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0940033044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」條文

市長 林 政 則

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為依法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以其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為限，其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
- 一 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。
- 二 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。
- 三 涉及公共通道溝渠、柏油路面及路燈之修繕。

第三條 前條補助係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相關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以下稱補助權責單位）視財源編列預算補助或協助維護與修繕。

第四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寫申請書（如附表）向新竹市各區區公所轉報各補助權責單位會勘並核定後予以補助。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補助核定書後三個月內施作完成，並將支出憑證及施作前後照片報請補助權責單位撥款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僅提供公寓大廈申請補助，其修繕、管理及維護之權利與義務，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之。

前項補助若涉及私權時，應俟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完成後提出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○ ○ 公寓大廈(社區)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

名稱		○ ○ ○ ○ 公寓大廈(社區)
基地	土地座落	地段地號： 門牌地址：
	面積	基地面積： 建築面積：
建築物	構造概要	○ ○ ○造、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 ○層建築物○棟 總樓地板面積○ ○ ○平方公尺
	專有部分	共計○ ○ 個獨立使用單元(戶)